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07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076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767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0767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訂定「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指引」，並溯
自111年12月6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月30日府資智字第1110365955號及數位發展部111年12月29日數位多元字第1113000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係由數位發展部依據國際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標準 (OpenAPI Specification, OAS) 訂定，生效日追溯至111年12月6日，以利各政府機關開發資訊系統之應用程式介接介面參考採用。
- 三、檢送桃園市政府函、數位發展部來函及旨揭指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